

贵南县沙沟乡汪什科小学建设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青海鑫洲竞磋（工程）2025-020

项目名称：贵南县沙沟乡汪什科小学建设项目

采购人：贵南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鑫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录

第一部分采购邀请.....2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7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23

第五部分工程量清单.....42

第六部分图纸.....43

第七部分采购项目要求.....44

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46

第一部分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贵南县沙沟乡汪什科小学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9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鑫洲竞磋（工程）2025-020

项目名称：贵南县沙沟乡汪什科小学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46959.89元

采购需求：

包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贵南县沙沟乡汪什科小学建设项目	1	2146959.89元	项	学生餐厅地基塌陷及墙面裂缝维修400平方米、硬化地面350平方米及活动场地改造2088平方米；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

（4）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资格：建筑工程建造师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证、注册证（注册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且项目经理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记录有效；

（5）供应商为外省建筑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登记证明；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7）信誉要求：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未因安全、质量、违法违规问题被国家和青海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禁止、限制投标活动的情形，并在资金、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7日至2025年07月04日，每天00:00至24:00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9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09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3.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南县教育局

地址：贵南县

联系人：斗老师

联系方式：0974-8502205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鑫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5号

联系人：童先生

联系方式：0971-3891328

2025年06月27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鑫洲竞磋（工程）2025-020
2	采购项目名称	贵南县沙沟乡汪什科小学建设项目
3	采购人	贵南县教育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鑫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2146959.89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 2、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40000.00元 收款单位：青海鑫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1008201000476690 缴费时间：投标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2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4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	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09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07月09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17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澄清，视同放弃答疑。
18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费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 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19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原件备案。
21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天
22	其他事项	无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

（4）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资格：建筑工程建造师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证、注册证（注册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且项目经理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记录有效；

（5）供应商为外省建筑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登记证明；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7）信誉要求：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未因安全、质量、违法违纪问题被国家和青海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禁止、限制投标活动的情形，并在资金、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的。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 （1）采购邀请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须知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采购项目要求
- （7）响应文件格式
- （8）图纸
- （9）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按无效处理）。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施工总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中标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9.5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天。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内容）：

（1）响应文件封面

（2）响应文件目录

（3）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资格审查资料

（7）资格审查资料

（8）项目管理机构

（8）施工组织设计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施工组织设计
- （11）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3）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4）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7）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本项目采用线上评审，编制响应文件时磋商文件格式作为参考。

1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1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和盖章。

12.2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本项目采用在线电子评审，对响应文件的密封不做要求。

13.2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4.2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地点。

14.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6.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

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的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 （2）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3）符合第2.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5）未按第11.1款（1）-（17）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6）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7）供应商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 （8）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工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9）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0）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响应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
- （12）磋商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18.2.2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2.3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 评审办法

19.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

价（最后报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四部分组成（满分100分）。

19.2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电子投标文件	按照规定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资格评审标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进青备案登记	（指外地进青企业）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名称、子目特制、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规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施工组织设计、管理机构相关业绩和工程保修服务承诺	编制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施工总平面设计、资源配备计划），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相关业绩，同时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工程保修服务承诺。

19.3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55分 项目管理机构：15分 投标报价：30分 其他评分因素：/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价格分统一采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5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8分）	供应商根据针对本项目的难点、重点、特点作出认真仔细的分析，提出的施工组织与技术保障实施方案适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组织设计方案；② 职责职能分工；③工程进度 和管理措施；④技术保障措施。本项满分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供应商根据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质量保证措施，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控制等。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控制目标；②质量管理体系；③质量管理制度；④质量保障措施。本项满分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编制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及安全应急预案，如遇夏季施工、冬季施工、应急等措施等。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管理体系；②安全保证措施；③文明施工措施；④安全应急预案。本项满分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环保和文明施工措施，如设立围挡、防尘、降噪、规避行人以及设置警示标志等。包括但不限于：①环境保护措施；②现场文明施工措施；③对处理噪音、污物等技术措施；④技术及管理措施。本项满分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8分）	供应商根据针对本项目的工期保证提供工期保障措施，如何对工期的保障进行详细描述，如遇夜间、冬季、夏季如何施工等。包括但不限于：①计划开竣工日期与措施；②施工进度网络图；③劳动力配备；④机械设备及材料配备计划。本项满分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设计（6分）	1. 施工场地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等，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2.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本项满分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5分）	承诺无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应急预案措施的。二者都有的得5分，有一项得2.5分，都没有的得0分。
		资源配备计划（4分）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完全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能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全部提供购置发票或者租赁协议的得4分；施工设备、机具配置基本齐全，提供了部分购置发票或者租赁协议的得2分；施工设备、机具配置不合理或者重要设备未配备齐全，未提供购置发票或者租赁协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2.4 (2)	项目管理机构15分	企业业绩（10分）	类似业绩情况：提供2022年1月1日年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完工验收资料为准）
		项目班子的组成（5分）	项目经理1名，技术负责人1名，质检员1名，安全员1名（具有安全考核证书C证），施工员1名；每缺少1名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岗位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设有预算控制额度，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按无效投标处理，低于或等于预算为有效报价；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工程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贵南县沙沟乡汪什科小学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鑫洲竞磋（工程）2025-020

采购合同编号: QHXZ-2025- 020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单位（委托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_____（盖章）

签订日期: _____

发包人（采购人）：_____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2025年__月__日青海鑫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__竞争性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该工程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版）规范文本制定，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同时适用于该文本。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大写）：_____¥：_____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时与甲方自行约定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标准文本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
- 6、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七、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保修办法》按规定办理质量保修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为保证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提交5%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完成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支付给承包人。

八、竣工验收

- 1、工程验收。由发包人、承包人组织、工程质监部门进行验收。
- 2、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需方通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10天。
- 3、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施工要求

- 1、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2007]218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 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 3、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4、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

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5、建筑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6、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8、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9、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0、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2、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十、违约责任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20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承包人不能按期交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工程总价每日3%计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的10%。

3、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4、谈判过程中，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全称）：（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传：

承包人（全称）：（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传：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备案部门：青海鑫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 办 人：

合同签约时间：2025年 月 日

十一、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青海省相关法规及政策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低于国家、地区或行业标准的，按国家、地区或行业标准执行；

2)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高于国家、地区或行业标准的，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执行；

3)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与国家、地区或行业标准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地区或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提供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施工图所涉及的一切内容均为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在其他任何地方使用、转让或提供给第三人，不得复制。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后3天之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三通一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两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扫描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见法人授权书。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2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监理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但事后应当将验收纪录报送监理或发包人。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_____/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
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

后5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方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人员、设备进场开工七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根据工程进度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7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28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且工程竣工投产两年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28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14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5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其他：发包人延期付款的，则承包人有权得到未付款额自应付之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补偿。但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延期支付工程款而拒绝进行下一步的施工工作，且不得因此导致节点工期以及总工期的延误，否则应当按照合同的相关规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不赔偿。如果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对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审核完毕或未提出任何异议，并不视为发包人对该结算报告的认可，承包人可以催促发包人予以审核。（若本条规定与（财建[2004]369号）文《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条规定为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见16.2.1。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见16.2.1。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24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
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
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
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
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
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地 址

: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青海鑫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施工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交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工程建设目标责任书

建设目标责任书

甲方：

乙方：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为加强项目管理，保证工程合同履约，加快工程进度，提高工程质量，双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配合，使工程按时，优质的全面完成施工任务，经双方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特签本责任书。

责任范围

本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的工期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

本工程施工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

工程施工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工期目标：截止 年 月 日，完成基础工程， 年 月日前完成主体工程，工程于 年 月 日竣工（根据上报进度计划）并交付使用。

质量目标：符合施工验评标准，施工资料齐全；工程主体达到优质结构。

安全目标：安全无事故。无轻伤事故杜绝重伤，死亡事故的发生。

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县级文明工地要求。

工作目标：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发生。

在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标示

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负责对施工单位的合同签订

积极配合工地办好各项工作的协调，负责办理各项备案手续和关系协调，办理好各项相关建设手续。

督促检查各项目的完成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方案及时解决，确保各项目目标的完成。

配合施工单位完成工程的相关资料，及时检查相关资料的完成情况。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全面履行（项目建设合同）中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建设目标，切实完成各项任务。

抓好工期质量、文明施工妥善解决因工期与质量，工期与安全内部存在的相互矛盾关系。使工程得以在预控范围内进行调整。确保工程在规定的时间内竣工，并投入使用。逾期不能投入使用，每天处1万元罚款。

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甲方派代表进行监督，确保发到每一个农民工手中，以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打架，上访等不稳定问题，每次上访一次对项目施工单位进行3万元罚款。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即生效；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工程量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二份，青海鑫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查四份。

。

发包人（全称）：（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传：

承包人（全称）：（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传：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五部分工程量清单

具体详见电子版工程量清单

贵南县沙沟乡汪什科小学建设工程
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造价咨询人：



2025 年 6 月 16 日

封—1

青海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软件评测合格编号：FJDE-2020-21001；AZDE-2020-21001；SZDE-2020-21001；YLDE-2020-21001；SZGS-2022-22001；SZGS-2023-23001；ZHGL-2023-23001；FAGS-2024-24001；HMC5-2024-24001

贵南县沙沟乡汪什科小学建设项目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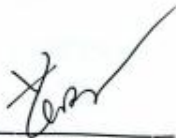
招 标 人：



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编制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

复核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

第六部分图纸

无

青海鑫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七部分采购项目要求

一、技术标准和要求

- 1、建设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
- 2、建设地点：贵南县
- 3、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4、项目分包：不允许分包。
- 5、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与甲方自行约定
- 6、工程质量：合格。
- 7、工程建设应执行的技术规范：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青海鑫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1：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响应文件目录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4)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5) 资格审查资料.....所在页码

(6) 项目管理机构.....所在页码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在页码

(8) 施工组织设计.....所在页码

(9) 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1)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2)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15)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附件3：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青海鑫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总报价，施工工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计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交验合格。

我方的上述磋商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元；规费：元；人工费：元；暂列金额：元；暂估价：元。

2. 磋商有效期自开始之日起_____内有效。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报价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日期：2025年 月 日

序号	响应报价（元）	项目经理姓名及编号	工程质量	建设工期	备注

-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施工总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建设工期”是指供应商完工交付验收的总工期。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鑫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年龄：民族：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鑫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标段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同磋商有效期。

（注：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鑫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鑫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任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须附2023年度或2024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青海鑫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8：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生效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青海鑫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10：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二）劳动力计划表
- （三）进度计划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定额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二) 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11：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磋商保证金

附针对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扫描（或复印）件。

青海鑫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鑫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13：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提供2022年1月1日年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完工验收资料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提供2022年1月1日年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完工验收资料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件14：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

青海鑫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1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鑫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鑫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17：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青海鑫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18：磋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按要求进行最终报价。

青海鑫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